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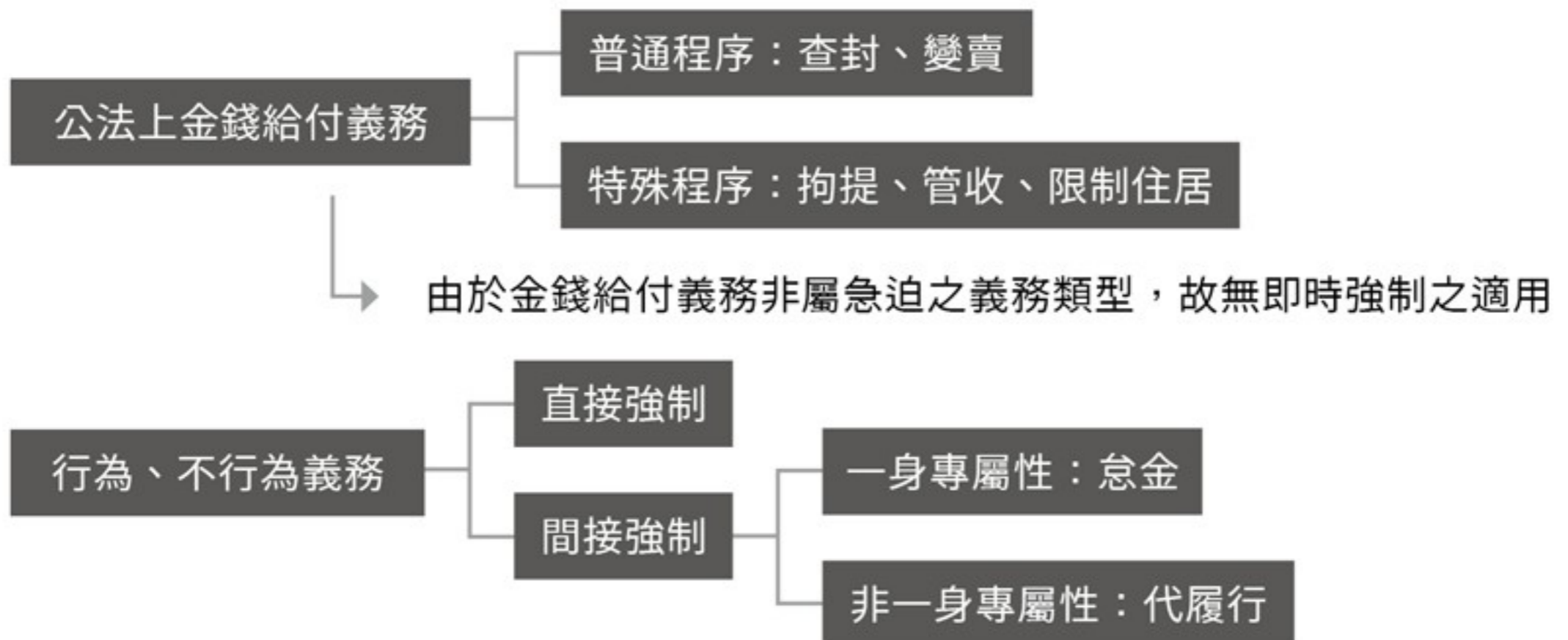
近 5 年命題分析

命題大綱		年度考試	114 司特 書記官	113 司特 書記官	112 司特 書記官	111 司特 書記官	110 司特 書記官	出現 次數
行政法之基本 概念及原則	行政法之法源							
	行政法之法律原則	1			1	1	3	
	依法行政與裁量	1*					1	
	公權力行政與 私經濟行政							
	行政法之法律關係							
行政組織法	行政組織之態樣							
	行政機關之管轄							
	公務員法之基本概念 (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 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 及公務人員保障法)							
	公物							
行政作用法	行政命令							
	行政處分		1	2*	2	2	7	
	行政契約							
	行政事實行為							
	行政罰法		1				1	
	行政執行法		1				1	
	行政程序 (含資訊公開)				1*	1	2	
行政救濟	訴願法							
	行政訴訟法概要	1		3		1	5	
	國家賠償法與 損失補償	2	1		1		4	
總題數		4	4	4	4	4		

● 有標註 * 者為跨爭點考題，不重覆計入總題數。

Topic 15 行政執行之方式

前言：行政執行之種類



行政執行之手段——直接強制與間接強制

行政執行之手段有分為直接強制與間接強制，試問這些手段適用於何種類之行政執行？並各舉二個例子附理由詳述不同之執行手段。（25分）

【106 司特一執行員（四等）】

本題字數約 745

ANSWER.

分數	題號	(答案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一)依行政執行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執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而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指依法令之行政處分，而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

	<p>強制方法執行之。因此，在體系上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皆係對公法上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手段。</p>
	<p>(二)而「間接強制」之方法，依其義務是否可由第三人替代再進一步作區分，若可替代之義務，則依行政執行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9 條第 1 項，得採「代履行」之方法，例如機關委由第三人代為拆除違建物；若為不可替代之義務，則依行政執行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僅得課「怠金」之方法，例如噪音管制法第 9 條規定，噪音管制區內之特定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否則得依同法第 24 條命限期改善並得按日連續處罰。其立法目的係作為督促行為人完善改善之手段，故實務上皆認為屬於怠金之性質。</p>
	<p>(三)又關於「直接強制」之實施，依行政執行法第 32 條，須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因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機關始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故具最後手段性。而其方法則依行政執行法第 28 條第 2 項第 1 款到第 5 款所定之方法，包括扣留、收取交付、解除占有、處置、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進入、封閉、拆除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收繳、註銷證照；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等。例如斷水斷電即是對特定場所停止營業之直接強制方法、機關依建築法第 91 條「自行」拆除違建物亦屬直接強制之方法。惟關於行政執行法第 28 條第 2 項第 5 款「其他以實力直接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方法」之概括規定，仍限於行政執行法或其他行政法規所定之方法始得為之，而採從嚴之解釋。</p>

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

我國「行政執行法」對於行政法上「行為或不行為之義務」有其直接與間接的強制手段。請就相關規定由輕而重，分析行政執行之執行種類以及機關可採之執行方法。（25分）

【113 司特一書記官（四等）】

本題字數約 499
ANSWER.

分數	題號	(答案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規定，人民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強制執行之，以下依強制手段輕至重依序說明：
		(一)間接強制
		指行政機關以間接手段達到履行義務之目的，可分為代履行及怠金：
		1. 代履行：義務人之行為義務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而義務人不履行，且經法定程序催告仍不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代為履行，並由義務人負擔履行之費用。
		2. 怠金：又稱為強制金，義務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而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或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執行機關得處以公法上金錢負擔，以促使義務人在經濟及心理的壓力下，履行其行為或不行為義務，怠金並非行政罰，得連續科處，且無一行為不二罰之適用。
		(二)直接強制
		以物理力加諸於義務人之身體或財產，以直接達成所負之義務，惟使用直接強制力，對人民權利產生較大侵害，依行政執行法第 32 條規定，間接強制應優先於直接強制，或因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執行機關始得為直接強制手段。
		依行政執行法第 28 條規定，直接強制之方法包括扣留、處置、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進入、封閉、拆除建築物；收繳、註銷證照；斷絕營業所必須之水電，或其他以實力直接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方法。

即時強制對人管束之要件

依據行政執行法規定：「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依據現行法之規定，對於人之「管束」應合於何種情形下，始得為之？（25分）

【104 司特一執行員（四等）】

本題字數約 511
ANSWER.

分數	題號	(答案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對人管束是即時強制方法之一，其意係指基於特定目的，在一定條件下，違反當事人意願或未經其同意，暫時拘束人身自由之即時措施。行政執行法第 37 條第 1 項定有四款對人管束之發動要件：
		(一)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學說有將本款歸類為「保護性管束」，其目的係為保護當事人及他人之生命、身體。本款之「瘋狂」通常係指當事人陷於精神喪失，「酗酒泥醉」則是指飲酒過量而喪失自由意志之情形。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本款亦屬上述「保護性管束」之類型，其目的係為使受管束之人情緒平靜，以防免其生命安全之危害。
		(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學說將此歸類為「安全性管束」；此種管束發動原因為「暴行或鬥毆」，且其發生場所大多屬公開場所，而危及公共安全與社會秩序，故有加以管束之必要。
		(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此款為「其他認為有必要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之管束」，是前述三款之補充規定。「必須救護」係指當事人或他人陷於生命身體之危險狀況，公務員有救護與保護義務而言；「有害公共安全之虞」是針對安全性管束，係指其行為對公共安全有致生危害之虞已足。

行政罰與裁量瑕疵

甲公司（以下簡稱甲）係外籍看護工之仲介業者，替乙女士辦理聘僱外籍看護工相關事宜。惟甲在該看護工受僱期間，於其薪資內以「本國所得稅」、「安家費貸款」等名目，超收規定標準以外的其他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10萬元。該案經媒體揭露並引發社福團體關注，A縣政府（以下簡稱A）遂根據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以甲所收受之不正利益10萬元為基礎，處以同法第66條第1項規定（10至20倍）的最高額度罰鍰，即200萬元罰鍰。

甲以A於該處分中，未明白表示其處以最高20倍罰鍰之理由，有違「明確性原則」，並主張A未曾訂定相關裁罰基準，只為應付輿論壓力，對於初犯者處以最高罰鍰，不符裁量原則。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25分）

【113司特一書記官（四等）】

本題字數約 652

ANSWER.

分數	題號	(答案請從本頁第1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甲之主張有理由，分述如下：
		(一)該處分未表示裁處最高20倍罰鍰之理由，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
		1. 行政程序法第5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使人民得以理解，預見其法律效果，若生爭議時亦能透過司法加以審查；同法第96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又理由之記載，行政機關必須有充足完備之說理，使相對人得以知悉行政機關獲致結論之原因。
		2. 本案中，A縣政府處以甲最高20倍之罰鍰，但未於處分中表示處最高倍數罰鍰之理由，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亦違背行政程序法第96條之規定，屬違法之行政處分，甲之主張有理由。
		(二)A縣政府之裁罰違反責罰相當原則，屬裁量瑕疵
		1. 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行政行為應符合比例原則；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

練吧！那些年考過的題目 行政法概要（申論題篇）

	<p>之影響及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為責罰相當原則。</p>
	<p>2. 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除了裁量逾越外，裁量濫用和怠為裁量亦構成裁量瑕疵。</p>
	<p>3. 本案中，A 縣政府未考量甲僅為初犯，逕處最高倍數罰鍰，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7 條之比例原則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之責罰相當原則，又 A 縣政府為應付輿論壓力而對甲處最高倍數罰鍰，其動機亦與相關法規之規範目的無涉，屬裁量濫用，甲之主張有理由。</p>
	<p>(三)綜上所述，A 縣政府之處分未表示處最高倍數罰鍰之理由，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又對初犯處最高倍數罰鍰，且背後有與規範目的無關之動機，違反責罰相當原則，構成裁量瑕疵，甲之主張有理由。</p>